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文光

選任辯護人 李添興律師

被 告 嘉德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侯百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所  
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為附表所示之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  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  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所示之  
記載，與主文不符，顯屬誤繕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  
本旨，爰依首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2 附表

03

| 判決出處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記載內容 | 更正後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「犯罪事實及理由」欄<br>二、(五)第10行 | 緩刑3年  | 緩刑2年  |